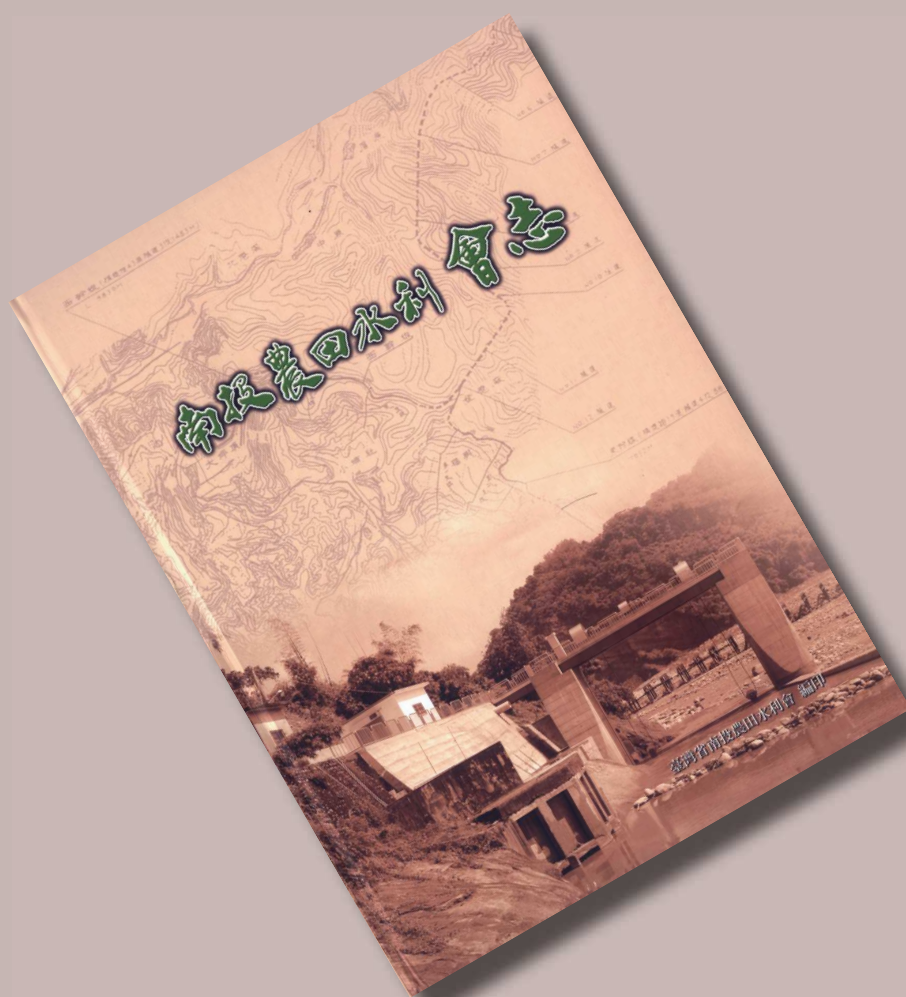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修志—以南投農田水利會之修會志為例

陳哲三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教授



摘 要

本文旨在透過主持纂修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之經驗論述人民團體修志之種種問題。首先說明水利會原想由會中職員修志，在遇到困難之後，才委由會外專家修纂。水利會雖為人民團體，但因由政府編列預算，因此也受政府法令之規範，所以修志之程序依法進行，與修縣志，鄉鎮志無異。

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進修過程順利，修志成書品質優良，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極高獎項。揆其原因，在修志人員學有專精，經驗豐富；審查委員水準高，又盡責；水利會自會長以下全體員工自始至終全力配合。所以賓主盡歡，成果豐碩。

關鍵字:方志、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烏溪流域

一、前言

志書的派別類型，可以從多角度分類，從志書的性質看，有地理派和歷史派；從志書的內容看，有繁體派和簡體派；從修志的目的看，有存史派和資治派；從撰寫形式看，有著述體和編纂體；從記事範圍看，有一統志、省通志、府志、州志、縣志、鄉鎮志；從記事年代看，有通記體和斷代體。¹這樣的分類太繁雜，一本志書可以同屬好幾類。志書最重要的區別在內容和範圍大小，就此二個角色切入，大致可分三類，即通志類、專志類和雜志類。如《大明一統志》《閩書》《廣東通志》所記包括一地之疆域、沿革、山川、阨塞、田畝、物產、礦藏、民族、人口、災異、風俗、丁役、賦稅、勝跡、人物、文獻等，是為通志類。相對的，專記某一項或主要是某一項的志書，如衙署志、書院志、寺廟志、古蹟志、風俗志、會館制、物產志、山水志等皆屬專志。如《靈隱寺志》《東林書院志》《關中勝跡志》《深州風土記》《杭州藝文志》《溫州經籍志》是。另外，記一地之輿地、政治、經濟、文化，又無志書之完備系統，如《長溪瑣志》《榕城隨筆》《平江記事》《蘇州雜記》等都是雜志類。²從以上的了解，水利會志，應屬於專志類。專志類中專記一個機關者，即可稱為機關志。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自民國82年度起，即推廣機關志之修纂，並於省訓團辦理「機關志業務講習班」，事後並將講習課程內容彙編出版為《機關志講習彙編》³一書。此書計收教材十二篇，標題有機關志者凡四篇，為洪敏麟〈機關志編修法要點提示〉，高志彬〈機關志序論〉，唐羽〈機關志之修纂——以台灣鑛業會志之修為例〉，鄭喜夫〈機關志人物之撰述簡介〉。此四篇對機關志基本概念闡述詳明，有心人士可以研閱。本文除了談到的部分論述外，不全面去談機關志。

1 劉光祿，〈歷史上方志的派別、類型和修志主張〉收錄於中國地方史志協會編，《中國地方史志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308-314。

2 曹占泉、李崇山，《方志編纂要例》（西安市：西安地圖出版社，1987年），頁113-136。

3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機關志講義彙編》（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

民國82年到今98年，星霜已經十六年，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也改隸更名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訓團」也改隸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但機關志的推廣工作不僅未停止，而且更擴大其範圍為「志書纂修」。過去十餘年倡導，使修志蔚然成風；今後繼續努力，將可使台灣修志事業更上層樓，臻於圓滿。

二、公親變事主

說起本人主修《南投農田水利會志》，其實說來話長。台灣人說「公親變事主」，正是我的狀況。這是緣起，不得不交代清楚。

原來民國85年12月李連鎮會長任上，已出版《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會誌》⁴一書，凡六章，三百五十九頁。很受各界的歡迎，索取的人很多，到民國92年已經庫存無多，對於索取窮於應付，所以有再版的念頭。水利會為此於92年12月19日開過一次會，洪國浩會長希望能聽取大家意見。但因為再版重印，最近八年的史事也是闕如，所以就有續修的意見出現，並且逐漸形成共識。至93年3月3日開第二次會，便主張續修，而且擬定「本會會誌續修章節內容」。組織一個臨時性質的「本會會誌續修編審委員會」，而且增聘會外學者專家省府顧問簡榮聰、逢甲大學教授陳哲三為委員，又聘歷任會長總幹事巫重興、洪鶴欽、李連鎮、白汝榮、簡喬木為顧問。於93年3月26日召開「本會會誌續修第三次編審委員會會議」。⁵

本次會議最主要議題是討論「本會會誌續修章節內容」。原擬內容有六章及附錄，⁶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章 沿革，包含緒論、自然環境、水利管理機構演變之時代背景、組織演進、光復後歷任會長簡介。

4 李連鎮，《南投農田水利會會誌》（南投：南投農田水利會，民國85年）。

5 民國93年3月17日，93投農水總字發09301520號，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開會通知單。

6 民國93年4月5日，93投農水總字發09301838號，「本會會誌續修第三次編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章 任務與組織，包含任務、議事機構、執行機構、基層組織。

第三章 灌溉水源及管理，包含事業區域概要、灌溉水源、灌溉管理。

第四章 工程設施，包含光復前的建設、光復後的建設。

第五章 財源，包含徵收業務、財產管理、財務營運。

第六章 事業成效及展望，包含事業成效、展望。

附錄 包含大事紀、重要文獻、重要文物、修誌始末。

經過熱烈討論之後，修正成九章加附錄。主要內容如下：

序

凡例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自然環境

第三章 歷任組織沿革，包含水利管理機構演變之時代背景、早期各水利委員會及水利會沿革、各工作站沿革

第四章 灌溉水源及管理，包含事業區域概要、灌溉水源、灌溉管理、事業效益。

第五章 水利建設，包含重要水利建設、九二一重建工程、水利景觀、事業效益。

第六章 財務管理，包含稽徵業務、財產管理、財務營運、事業效益。

第七章 水利與人文，包含水利傳說、水利習俗、鄉土教育。

第八章 人物篇，包含特殊貢獻人物、歷任會長名錄、歷任主管名錄、歷任代表名錄、歷任小組長名錄、歷屆績優員工名錄，現職員工名錄。

第九章 回顧與展望

附錄 包含大事紀、重要文獻、重要文物、修誌始末。

並且每項工作均有相關業務人員一至二名負責。

三月底第三次續修會議開過，會內各項負責同仁，各自努力進行分

派工作，在正業之外，又要負擔額外工作；每人都是各業務專家，都不是修志的專家，四個月之後，大家覺得會內職工負責續修實有困難，是以委請會外專家續修為妥。會內第五次會議，決議聘請陳哲三教授擔任會誌續修工作。當時本人擬定三個方案，如下：

第一案

以85年出版《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為藍本，加以續修。其最主要工作有二：

- 一、將其中錯誤（史實錯誤及錯別字）加以改正。
- 二、將內容（地理、史事以及人事）增補至93年。

第二案

以93年《台灣南投農田水利會會誌續修初稿為藍本》，加以整修，其最主要工作有二：

- 一、將其中錯誤加以改正。
- 二、將缺漏加以增補。其中，如：自然環境一章太過簡單，需請專家重寫。人物需增補清代日治，如：李元光、李春盛、黃春帆等。

第三案

重擬章節（附后），時間下限斷在93年12月。稱續修、重修皆可。其主要工作：

- 一、求符合志書體例，用歷史方法，表現求真精神。
- 二、在過去85年版，93年續修初稿之基礎上，更求精進。
- 三、自然環境一章，擬請地理學博士執筆。其他篇章，也將分請歷史學者撰稿，務求在內容上盡善盡美。

完成時間及所需經費約估：

第一案 半年內可完成，經費約需新台幣肆拾萬元。

第二案 一年內可完成，經費約需新台幣捌拾伍萬元。

第三案 一年六個月可完成，經費約需新台幣壹佰貳拾玖萬元。

第三案 《重修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目次如後：

重修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

會長序

凡例

地圖

照片

一、緒論

二、大事紀

三、自然環境（含境域、氣候、地形、水係、天然災害、物產）

四、水利開發與建設（清代、日治、戰後）

五、水利組織與管理（清代、日治、戰後）

六、水租徵收與經費運用（清代、日治、戰後）

七、水利與農業發展（耕地面積、農業人口、農業經營）

八、水利設施的維護與工程技術之演進（一般維護、災害維護、技術變遷）

九、水利與人文（文獻文物、景觀、習俗、傳說、教育）

十、人物（清代、日治、戰後、功勳人物、歷任會長、幹部…）

十一、附錄：重要法規、叢談

十二、修志始末

本人的方案在93年8月4日會誌續修第六次編審會委員會中，決議採第三案辦理。並在臨時動議中決議，編列預算進行會誌續修，提請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再行辦理重修會誌的相關公開招標工作。⁷

之後水利會上網公開招標，本人和張永楨教授寫成「《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重修編纂計畫書」參加投標，經過法定程序，於94年5月6日雙方簽約，志稿完成日期是95年11月5日。到此公親變成了事主，一個協助修纂的人變成主持修纂的人。

這裡有二個問題要說明，他們為何放心把續修工作交給我，他們又有什麼把握一定是交給我做？首先本人與洪會長是舊識，雖無深交，

7 民國93年8月4日，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會誌續修第六次編審委員會議紀錄。

但彼此知道對方的風格，而且我在前已修過《集集鎮志》⁸、《竹山鎮志》⁹，也擔任《南投縣志》¹⁰的協纂，更重要的我寫了不少草屯地區的研究論文，剛剛發表〈清代草屯地區的水利〉。¹¹這些大概足以使他們放心。他們在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¹²中要求：

（一）大專院校以上之教育團體、依法向政府機關設立之民間學術團體或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自然人。

（二）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須具有水利相關著作及方志編纂經驗之專家學者或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

要有水利相關著作、修志經驗、副教授以上，有這條件的人大概不多。而我都勉強符合。

三、找夥伴定凡例、綱目

修志，因為篇幅大，內容多元，非一人之力所能完成；必須集合各種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通力合作，才能在短期內完成。

能找到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能夠志同道合，共同努力，工作便完成了一半。本人因為前面修過《集集鎮志》、《竹山鎮志》，也擔任《南投縣志》的協纂，認識一些朋友，我在朋友中找合適的人，結果找到了張永楨、楊秉煌、張志相、林文龍等幾位先生。張永楨當時是南開技術學院歷史講師，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現已為南開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副教授），曾參與多種鄉鎮志的修纂。楊秉煌，台灣大學地理學博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與國際學院助理教授。林文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現已更名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曾參

8 陳哲三總編纂，《集集鎮志》（集集鎮：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出版，民國87年）。

9 陳哲三總編纂，《竹山鎮志》（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民國90年）。

10 黃耀能總纂、陳哲三協纂《南投縣志》（南投：南投縣政府，民國88年）。本人在84年元月受聘為協纂。

11 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的水利〉，《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8期，（2004年5月），頁149 - 181。

12 見《台灣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重修編纂計畫公開徵選廠商事業服務建議書規格文件（94年4月）。

與許多鄉鎮志的修纂。張志相，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講師。四人都曾和我一起修《集集鎮志》、《竹山鎮志》，所以是多年的朋友，也知道都是寫作能力很好，做事又很認真的人。

寫作的人找齊了，也要訂凡例、綱目。凡例，是志書的最高指導原則，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綱目，則是章節的架構。有了綱目才好分配工作，也才知道確定要做的事。凡例十一條¹³如下：

- 一、本會志之續修在記錄本會自清代以來之自然與人文之變化，以為研究、教育與施政之參考。
- 二、本會志之續修其內容包括：凡例、輿圖、大事紀、緒論、地理篇、沿革篇、灌溉篇、工程篇、營運篇、水利與產業篇、水利與人文篇、人物篇、參考書目及編纂後記。
- 三、本志斷代上自清代下迄民國95年12月止。
- 四、本志以學術體例寫作，引文需加註腳（隨頁註）每篇篇末有參考書目，全書書末有全書參考書目。
- 五、南投水利發展之相關研究寥寥，本會志之續修，史料搜羅務求廣深、久遠、詳盡，巨細不遺。
- 六、本會志中每篇先有概述，總論本篇相關史事之內容及其回顧與前瞻。
- 七、本會志中每篇以3萬字左右為原則，多多益善，因本會志屬續修之作，兼有存史作用。
- 八、志文撰述除文字外，多用圖表，便覽省文。為求圖文並茂，每篇至少有照片20張。
- 九、本志紀年用當時通用年號，加註西曆，日治時可加註中曆，1945年以後稱為戰後。
- 十、本志書寫西洋人士，其第一次出現時加註西文原名。
- 十一、本志文字力求簡潔、活潑，易讀易懂。

13 見《台灣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重修編纂計畫委託服務契約書》（94年5月6日）。

其第一條說明修纂會志的目的功能，第二條是結構，第三條是斷代，第四條是寫作方式要遵守學術體例，第五條要求寫作不厭其詳，第六條要求每篇先有概述，第八條多用圖表、照片，求圖文並茂，第九條年號以當時通用年號紀年。

所訂綱目¹⁴如下：

序

凡例

目次

表目次

圖目次

重要法規目次

輿圖

大事紀

明清時期

日治時期

戰後時期

緒論

第一篇 地理篇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本會灌溉區域的地質與地形

第三章 本會灌溉區域的氣候特徵及其類型

第四章 本會灌溉區域的水系分布及其特徵

第五章 本會灌溉區域的土壤特徵及其類型

第六章 本會灌溉區域內的自然災害

第二篇 沿革篇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水利管理機構之演變

第三章 水利設施

14 同注13。

第四章 灌溉篇

第五章 概述

第六章 灌溉設施與灌溉區域

第七章 灌溉管理

第九章 防洪與排水

第十章 灌溉管理的困境與因應對策

第四篇 工程篇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水利設施與水利建設

第三章 水利設施的修護與改善工程

第四章 九二一震災的應變與復建工程

第五章 水利工程技術的演變

第五篇 營運篇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行政與水利組織

第三章 水利營運與管理

第四章 財務營運與管理

第五章 營運效益

第六篇 水利與產業篇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耕地面積與灌溉面積

第三章 水利與農作經營

第四章 水利的產業效益

第七篇 水利與人文篇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聚落變遷、生態環保與水利事業發展

第三章 水利事業與台灣民間信仰

第四章 文學、文獻與水利事業

第八章 人物篇

- 第一章 概述
- 第二章 清代
- 第三章 日治時期
- 第四章 戰後
- 第五章 歷任會長名錄
- 第六章 歷任主管名錄
- 第七章 歷任代表（會務委員）名錄
- 第八章 歷任水利小組長名錄
- 第九章 歷屆績優員工名錄
- 第十章 職員工名錄

參考書目

編纂後記

審查委員名錄

編纂小組名錄

按個人專長與職責，工作分配如下：

總纂：陳哲三 兼修大事紀、緒論、沿革篇、編後語

編纂：楊秉煌 修地理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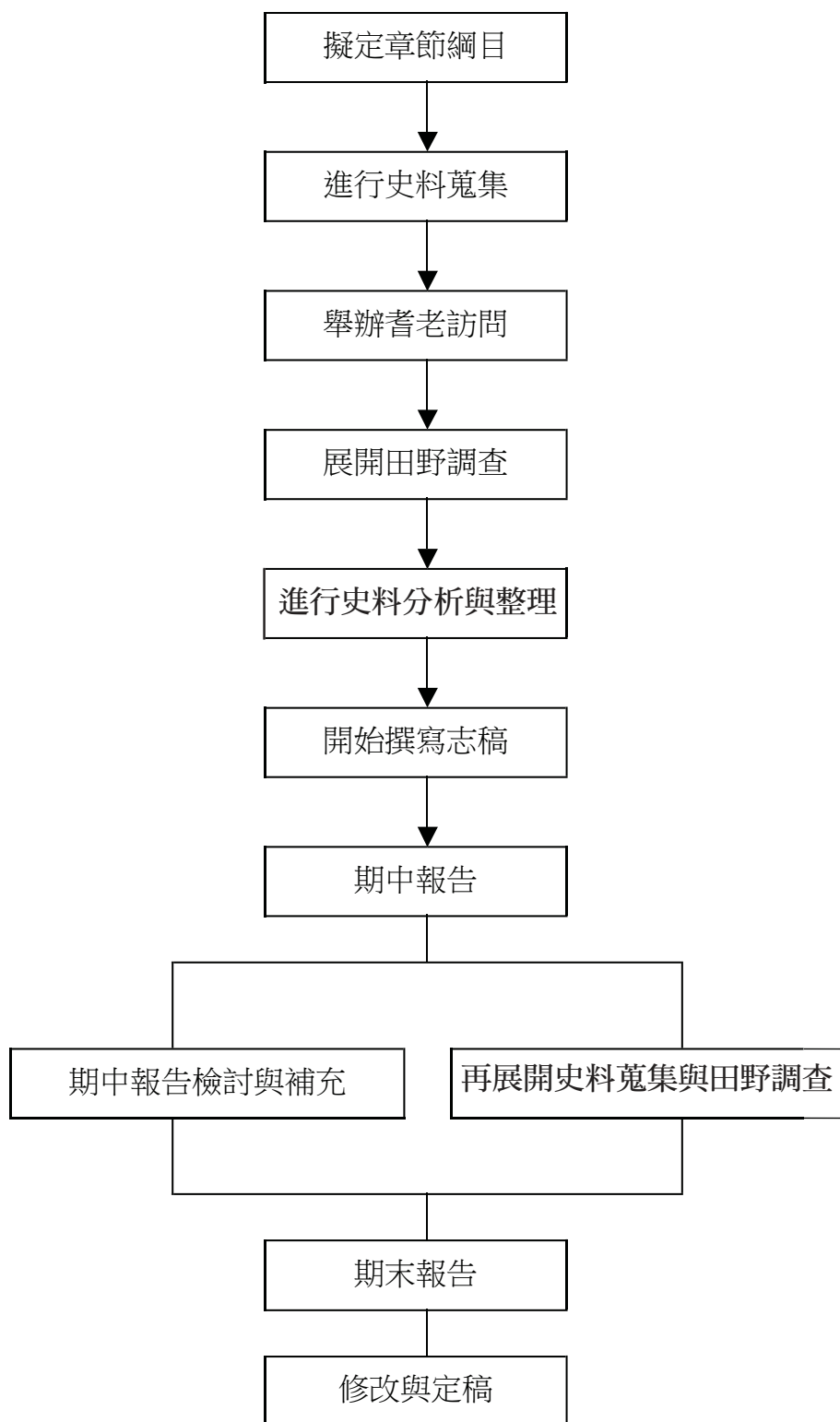
編纂：張永楨 修灌溉篇、工程篇、營運篇、水利與產業篇

編纂：張志相 修水利與人文篇

編纂：林文龍 修人物篇

簽約工作分配，領到頭期款，之後只有分工合作，各盡所能，努力蒐集史料，努力寫作。當然，大家都知道史料的來源不外乎文獻採集、田野採訪及田野調查。我們有一個工作流程，¹⁵如下：

15 同注13。



四、檔案、耆老座談及水利設施的實地考察

前面已經提到歷史研究不能沒有史料，沒有食材，巧婦也難為無米之炊。史料的取得有三個途徑，一是文獻，二是口述，三是田調。

在文獻類除了每位撰稿人發揮自己的本事去找尋外，南投農田水利會本身也還收藏一些珍貴的檔案，如龍泉圳檔案、抄封埤檔案、埔里各圳檔案、霧峰大屯水利會檔案。並且有許多水利灌溉圖，如草屯、山腳、瓠子寮、月眉厝、北投埔、林子頭、牛屎崎、新庄、頂茄荖、番子田、石頭埔、南埔、坪頂、雙冬等，大大小小，都是昭和十四年繪製的。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中，有不少相關檔案，惜本志運用較少。另外民間亦有收藏，如台灣古文書學會理事長梁志忠先生，收有茄荖媽助圳的檔案，台中縣文化推廣協會理事長郭双富先生收有媽助圳的古文書。¹⁶凡此均成本志之重要文獻。

耆老座談，目的在從耆老口中、手中蒐集史料。耆老見多識廣，知道許多故實，希望他講出來；耆老手中也許藏有相關檔案文件、照片，希望他拿出來；當然也讓地方人士知道水利會正在進行會志的修纂工作，就是請了這些人在進行，介紹撰寫人和耆老見面，將來採訪才不會感到唐突。

本次為了修志分別辦過三場次耆老座談。第一場於94年8月11日上午在水利會辦理，出席耆老計28人，參加者來自草屯、土城地區。第二次於94年8月11日下午在霧峰工作站，參加者來自霧峰、喀哩地區，出席耆老11人。第三場於94年8月12日上午在埔里工作站，出席耆老13人。¹⁷三場當下的史料收獲較少，但對以後的田野調查、口述訪談幫助很大。

耆老座談的時間在94年8月，那是簽約好三個月。因為和耆老見面，不能完全無知，否則將形成雞同鴨講。撰稿人有三個月的了解，對

16 梁志忠先生、郭双富先生不僅收藏豐富，而且對學者研究、機關展覽均慷慨提供，是對台灣歷史文化研究有很大貢獻的人。水利會志中用到兩氏收藏文件均加註明。

17 民國94年8月2日，投農水總字第0940004788號，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重修計畫－地方耆老座談。

所撰寫內容有大概的了解，才能知道問些什麼，耆老說出來的故實，也才能夠接受。至於田野調查，時間安排更晚一些。

本次修志的參觀調查行程，安排在95年4月4日及4月7日兩天。¹⁸兩天的安排如下：

一、95年4月4日（AM8：30出發）

水利會→魚池工作站→王榜圳→頭社水庫（碑記）→埔里工作站→茄苳腳圳渠首工→南烘圳渠首工、珠子山圳渠首工→中餐

福興工作站→北烘圳→九芎林圳綠美化工程→內埔社區（守城分圳）、守城分圳渠首工→能高瀑布（能高大圳東幹線）→史港4號圳綠美化工程

二、95年4月7日（AM8：30出發）

水利會→土城工作站→龍泉圳渡槽→龍泉圳渠首工→國姓工作站→國姓圳→南圳、北圳（碑站）→中餐→能高大圳

考察參觀由水利會派車，會內主管陪同，相關工作站站長帶領。其中能高大圳的工程壯觀險峻最是驚心動魄。而各圳之綠化美化，也令人印象深刻。

五、審查定稿出版

志稿寫好，經過期中審查、¹⁹期末審查二階段。²⁰審查並非各一次，合共二次，而是以通過為準。本志期中審查一次，期末審查二次。

本志有最龐大的審查陣容，也有最具實力的審查委員。審查會議由會外學者3人和會內專家13人所組成。審查委員全數16人。

會外學者有修過《草屯鎮志》、《大肚鄉志》，對台灣史地有專門

18 民國95年3月21日，投農水總字第0950001825號，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重修計畫－考察參觀活動。

19 期中報告審查會在95年2月21日舉行。

20 期末報告審查會在95年10月11日舉行第一次審查會；96年3月14日舉行第二次審查會。

研究的洪敏麟教授，有著有《明清台灣水利開發研究》的蔡志展教授，有對台灣歷史文物有深入研究，並有許多著作的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簡榮聰主委，時任省政府顧問。

會內專家十三人，為水利會會長洪國浩、總幹事洪稔夫、主任工程師許武雄、秘書林榮吉、人事室主任李其才、管理組組長林庚辛、財務組組長羅昭正、工務組組長林正忠（後升總幹事）、總務組組長陳英哲、主計室主任李嬌嬌、輔導室主任陳洋吉、工務組組長王慶彬、資訊室主任龍學武等。

學者提出學術性問題，如體例、史料分類；專家則就其所主管事務、點點滴滴，至細至微的錯誤都難逃法眼。所以審查會議之後，最辛苦的記錄耿國惠小姐，會議不久，我們接到一大本會議記錄，撰稿人便針對審查，或修改或提出不能修改的說明。其中意見最多的是灌溉篇、工程篇、營運篇、水利與產業篇。因為那些是水利最專業的部份，對歷史學者困難度最高。

本會志在會內人員不能修，而學者專家不易修的情形下，由會外學者專家和會內專業人員，各盡所能、分工合作之下，終於獲得完美的結果。（書影如附件）

在96年6月全部完稿，由水利會進行美編付印，並於97年12月出版，98年3月16日舉辦新書發表會。全書巨冊1015頁。十二分壯觀。申請98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獎勵出版台灣文獻書刊，獲得最高獎勵。（見附件）

六、人民團體修志成功的關鍵

從上述南投農田水利會修志的歷史，可以看到修不修志，是會長的智慧。有智慧的機關首長一定會修志。南投農田水利會洪國浩會長，出

身水利世家，其尊翁洪瑞明先生即是民國64年到71年的官派會長。²¹他是一位年青有為、高瞻遠矚、慧眼獨具的會長。

修志能成功，首先是找到合適的修纂人。水利會原先想自己內部人員來修，但嘗試之後，知道修志是專家的事，所以才向外面找人。

本人找到四位良友，都是多年朋友，而且曾經共事一起修志，默契很好。所以答應之後便義無反顧，只有埋頭苦幹，作出最好，寫出最優秀的作品。能有如此團隊，是本人的幸福，也是水利會的好運氣。

水利會方面自會長以下，沒有人不對會志盡心盡力，撰稿團隊需要耆老座談，會長指示安排耆老座談；撰稿團隊需要考察參觀，會長指示安排考察參觀。而且會長大體都親自參與。其中承辦人耿國惠小姐，是東海大學歷史系高材生，做事認真、細密、快速。對撰稿團隊的需求，一定迅速辦到，尤其應付款項，絕對按時發給。使撰稿團隊在愉悅心情中寫作。

會外學者簡榮聰主委是水利會自己續修時和本人一起進入當委員，一直留下來。至於洪敏麟教授、蔡志展教授都是我向水利會推薦的。洪氏是前輩，蔡氏是好朋友。但他們都是水利的專家。在審查中也給團隊很多很好的意見。常看到撰稿人和審查人衝突的事，主要是撰稿人不接受審查人的意見。我們沒有，因為審查人是真正的專家，我們對他們的意見都虛心的接納。如在新書發表會時，我說這本好書的誕生，不是我的功勞，不是撰稿團隊的功勞，而是撰稿人、會外學者、審查人、洪會長及水利會全體職員大家一起合作的成績。那是肺腑之言。

水利會身分特殊，所以為水利會修志我不覺得和修《竹山鎮志》、《南投縣志》有什麼不同。水利會雖是人民團體，但是卻是由政府編預算，所以也受政府採購法的規範，我是以「廠商」的身分去投標的。

21 見陳哲三總纂，《南投農田水利會會志》林文龍編纂〈人物篇〉（南投：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民國97年），頁902 - 904。

附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

地址：54043 南投市光明里光明1路252號

聯絡人：李晨平

聯絡電話：(049) 2316881-406

傳真：(049) 2317783

受文者：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編字第0980501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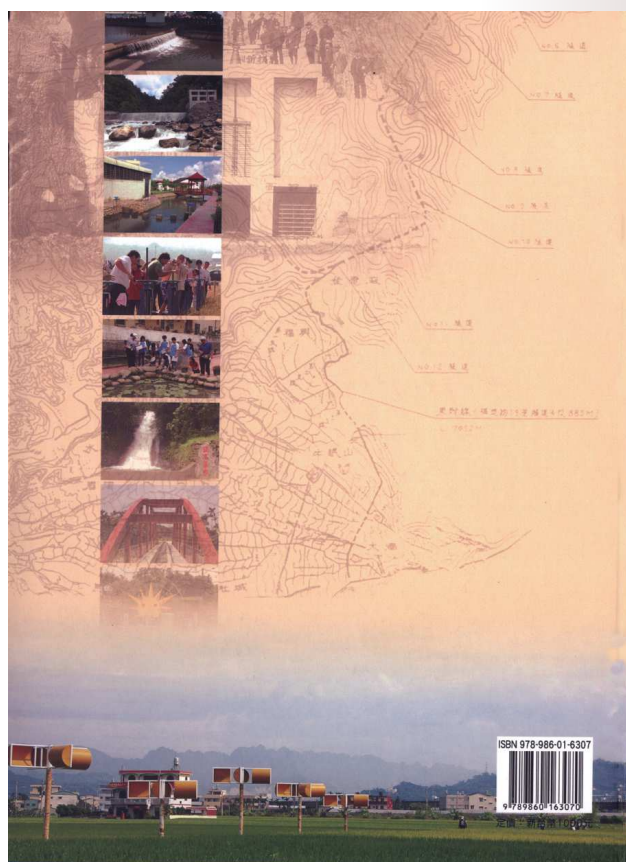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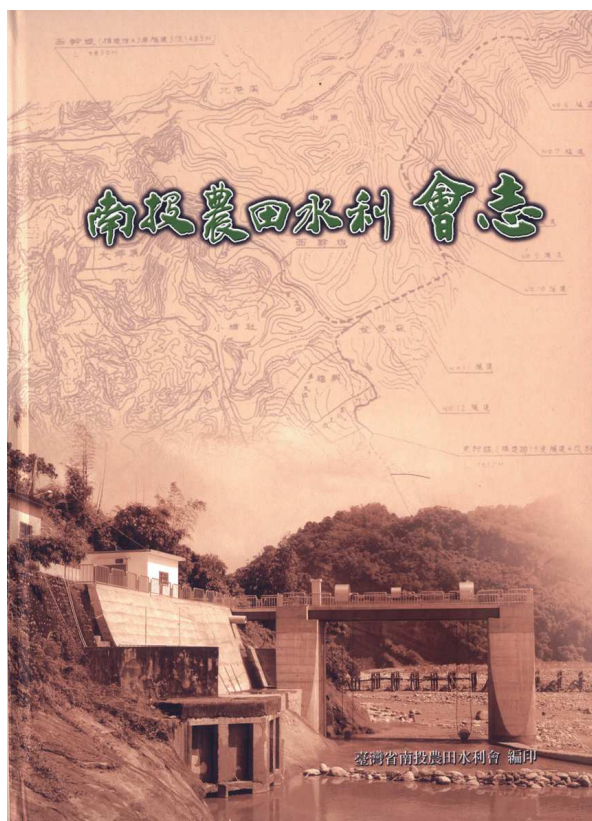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單位出版之《南投農田水利會志》申請本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業經審查小組決議獎勵新台幣5萬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請查照。

副本：本館編輯組



館長林金田



人民團體修志——以南投農田水利會之修會志為例

HISTORIOGRAPHY OF CIVIC ORGANIZATIONS— A CASE STUDY OF THE HISTORIOGRAPHY OF NANTOU IRRIGATION ASSOCIATION

Che-San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variant issues of historiography of civic organizations through experience of compiling the history of Nantou Irrigation Association. At the outset, the Association designated its own agents as compilers, but after faced difficulties commissioned historians to do the work. Because Irrigation Associations, though civic organizations, relied on the national revenue as its funding resources, the government budgeted for their annual expenditure. Therefore, the commission of compilation was regulated by the governmental legislation, and proceeded according to the lawful procedure.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ivic organization then was same as the one of gazetteer of towns and counties.

The process of compiling the Association's history proceeded smoothly, and the result was admirable. Excellence of the book won the top prize of Taiwan Historica. The achievement was ascribed to the expertise of experienced compilers, the contribution of responsible reviewers, and the total cooperation of devoting personnel in Nantou Irrigation Association, from the chief to his staffs. Overall, both the parties

* Che-San Chen is currently a professor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lics in Feng-Chia University.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enjoyed the cooperation, and the outcome of the effort was fairly satisfactory.

Keywords: gazetteer, history of Nantou Irrigation Association, Wuxi Basin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一期